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核心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駐於中國，並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彼等留在中國且距離我們的業務較近至關重要。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成本高昂，因為其將需要時間處理香港居留申請，且申請可能不會於[編纂]前獲批准。此外，僅為滿足管理層常駐要求而委任其他通常居於香港但未必熟悉本集團營運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反應能力，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及時作出時。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於任何時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何先生及公司秘書張麗霞女士。張麗霞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儘管何先生居於中國，彼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並可在該等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通知下在香港與聯交所的相關職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如適用）聯絡彼等。各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張麗霞女士亦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d)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面見聯交所的相關職員。
- (e)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3條，我們已委任光銀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包括於必要時舉行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持續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